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王正廷贈

中國恢復關稅
主權之經過

外交部編纂委員會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國建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 主 席



王 部 長 正 廷



序一

溯自道光二十二年，中英締結江寧條約，八十餘年來，因種種條約關係，吾國關稅自由備受箝制。如稅則也，邊關稅也，內地稅也，海關行政也，貨價估定也，幾無一不出於協定。關稅主權遂淪喪無餘，國權亦因是受損。而謂獨立國家能長久忍受，寧有是理。

辛亥革命，揭發恢復國權之旨，號召中外。夫欲恢復國權，須先恢復關稅主權，欲恢復關稅主權，須先廢除不平等條約。根本解決之辦法，久經

先總理昭示吾人矣。故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即布告關稅自主。統一告成，又宣布以改約手續，解除束縛。此國民革命一貫之外交政策也。正廷悉長外交，幸秉承之有自，敢折衝之畏難。計自去歲七月以來，中外條約因已屆期滿而改訂者五國，未屆期滿而先行改訂關稅條款者六國。其餘有約諸國關於關稅一端亦均無問題。稅制從此更新，實業可自由發展。是皆政府之威，輿論之力，正廷何有焉。

抑有進者，關稅自主係國家關稅政策之基本總綱。至其如何貫徹，則有待於稅則之縝密，及貨價之準確，關務行政之嚴明等條件之具備。行見稅政日新，國家能得大宗歲入，以為建設之資。是則正廷馨香而祝者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王正廷序於首都

序一

自來私家著述每苦無官書可據而政府載籍又每鮮統系可尋研求政事者恆以爲憾焉關稅自主一舉爲我國外交史上闢一新紀元將欲考知關稅主權喪失之經過與今此恢復之歷程是不可無專書以紀之本部編纂委員會成立卽首先從事於此搜討彙集得於半月之內成爲是篇其體例則上編側重敘述下編側重文件以時爲經以事爲緯蓋欲兼官書與著述之特質而有之惟同人才識有限採取資料亦多不全卒倉成書漏誤必所難免博雅君子苟有以教正之則幸甚矣

外交部編纂委員會委員長唐悅良序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目次

上編

- 第一章 關稅制之濫觴
- 第二章 江甯條約以前關稅制之梗概
- 第三章 關權損失之開始
 - 第一節 江甯條約與關稅協定
 - 第二節 海關行政權旁落之開端
- 第四章 列強攘奪關稅主權之急進
 - 第一節 天津條約與關稅主權
 - 第二節 天津條約與海關行政權
 - 第三節 片面關稅協定之繼起
- 第五章 列強攘奪關稅主權之新發展
 - 第一節 馬關條約及其所創片面協定之新例
 - 第二節 辛丑和約與關稅主權
 - 第三節 馬凱條約與關稅主權
 - 第四節 列強在華築路與關稅主權
- 第六章 清季至民國初年吾國關稅上之交涉
 - 第一節 稅則之修改
 - 第二節 外債與關權

下編

巴黎和平會議

中國提出之說帖

和平會議議長之函復

華盛頓會議

中國提出之三種建議

日本代表之說帖

鮑騰爵士之草案

中國關稅稅則條約

關稅特別會議

中國召集會議之通牒及各國覆牒

會議之組織及議事日程

關稅自主之提案

裁釐說帖

日代表日置益提出之各點

美國代表團之提議

中國之裁厘宣言

關稅自主之議決案

編訂貨價引言及修改稅則章程

中國向旅華外僑推行稅捐宣言

拋棄不出洋土貨之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宣言

臨時附加稅率提案及理由書

關於甲乙種奢侈品提案理由

中國聲明附加稅用途

附加稅預算說明書

附加稅提案

中日美提案比較表

(一)關稅自主

(二)裁撤厘金

(三)徵收附加稅

(四)開徵附加稅時期

(五)附加稅用途

(六)增收關稅之保管

(七)互惠條款

(八)發生効力時期

關稅會議之停頓

民國十一年修改稅則紀略

國民政府反對關稅會議之復開

外交部抗議照會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目次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目次

廣州美總領事致陳部長函

陳部長復廣州美總領事函

國民政府反對重開關稅宣言

國民政府宣告關稅自主

政府布告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出廠稅條例

國定稅則委員會組織章

國民政府對西班牙宣稱廢約

致西班牙公使照會

國民政府令

中國與西班牙未訂新約前之臨時辦法

國民政府統一優之宣言

政府對外宣言

外交部關於重訂稅約宣言

關稅新約之先驅

美國國務卿對漢口之照會

整理中美兩關稅務關係之條約

中德新約

廢約改約之進行

外交部致義使照會

外交部致法使照會

關稅新約之繼起

中那關稅條約

中和關稅條約

附換文二件

中瑞關稅條約

附換文二件

中英關稅條約

附換文八件

中法關稅條約

附換文六件

其他新約中之關稅條款

中比條約之關稅條款

中義條約之關稅條款

中丹條約之關稅條款

中葡條約之關稅條款

附換文二件

中西條約之關稅條款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目次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目次

新稅則之實施及關稅自主之完成

新舊稅則之比較

上編

第一章 關稅制之濫觴

中外海路通商，始於南齊，至唐代而更盛。其時南方通商諸國之賈舶，歲時至安南，廣州，福建，揚州等沿海要會之地互市。其人則大食波斯，其貨則奇珍異錯。（李肇國史補，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獅子國船最大梯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商港時則官府奏報，郡邑爲之喧闐。有蕃長爲主領，市舶使籍其各物，徵收舶脚及博買。考市舶使開元中設於嶺南，蓋掌理海路國際貿易，搜聚供物，徵收貨稅，譏察欺詐之官也。其未設官司而有互市之地，則以節度觀察使兼之。此唐代海關稅制之大略也。

宋因唐制，置提舉市舶司，設於廣州，泉州，明州，所謂廣閩浙三路市舶司也。掌蕃貨，海舶，徵榷，貿易，之事。朝廷並委知州通判知縣監官一同檢視，而轉運使總之。當時不獨外商類至，叩關互市，本國商人亦間有出海外蕃國販易者。恆以金銀緡鉛錫瓷器布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鑽鐵鼈皮瑋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鳥楠蘇木等物。貿易漸繁，條例漸備，頒有譏察海舶條法。高宗紹興十一年（西歷一一四一年）稅率無定，隨時變更，大率十五取一，或十取其一。其精良者如犀牙，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眞珠十分抽一又博買六分，龍腦沉香丁香白豆蔻四包并抽解一分，貨分粗細二包。所歸色類，不時更定。透漏有罰，遭風水者免稅。當時似已有稅則。乾道三年（西歷一一六七年）後，正稅外收脚乘贍家錢，或曰破水脚錢。給舶

司員之照料起發者。稅收歲入雖不少，自淳熙而後每年約在五十萬緡匹斤兩段條簡類磨錢然中國之金銀銅錢所失良多，而銅錢之外溢尤甚。故宋季禁蕃商販易金銀及銅錢貿易下海也。船設司相沿至元。設於廣東泉州慶元三處。有市舶司提舉驗貨抽分。稅率較輕於宋代。蓋因元初即有獎勵互市之政策也。中外交通至明代而開亘古未有之局，西歐諸國商人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國接踵而至澳門，廣東，寧波，泉州，漳州等處，經營貿易。前此之與中國為海路互市者，不出於東西二洋及西南洋諸民族，率皆亞洲民族也。至是而中國與歐洲民族海路通商開始矣。朝廷之設官徵稅，其財政作用至明代而始顯，明初於寧波泉州廣州設市舶提舉司以宦官充之，重在御供。隆慶五年（西歷一五六六年）以洋人報貨奸欺，難以查驗，始定按船大小，以為額稅。西洋船定為九等。嗣因洋商請量減，抽三分。東洋船定為四等，後倍之。嘉靖（西歷一五二二年）而暹始重征稅之利，貨物有抽十分之五者，亦有抽十分之二者。嘉靖初廣東巡撫林富言互市有四利，「諸蕃朝貢外，原有抽分之法，稍取其餘，足供御用。利一。兩粵比年用兵，庫藏耗竭，藉以充兵餉，備不虞，利二。」云云。萬歷三年（西歷一五七五年）巡撫劉堯誨請稅船以充兵餉，於是設商引，由海防官管給。每引徵稅有差，名曰引稅。東西洋每引稅銀三兩，雞籠淡水二兩。其征稅之規，有水餉，以船廣狹為準陸餉，以貨多寡計值加增餉，東洋呂宋用銀錢，商人船隻歸於水等名目。稅額則漳州一處，旺歲可得二萬九千兩有奇，濠鏡（即澳門）歲輸課可得二萬金云。

此自唐初至明季，吾國海關稅制之大較也。國家對於海舶，大抵皆取懷柔主義，不重供稅。

其視海關稅爲國家大宗歲入者，蓋暫時或局部之現象，而非傳統之政策。關權設有專司，徵稅粗具則例，稅率之或增或減，禁例之或添或刪，甚至海禁之或張或弛，一切主權均操諸政府，此則可斷言者也。

第二章 江寧條約以前關稅制之梗概

清初海疆不靖，海禁甚嚴。泊臺灣平定，因疆吏之請，海禁重開。改市舶司爲海關監督。康熙二十三年（西歷一六八四年）設粵海關於廣州之澳門，閩海關於福建之漳州，浙海關於浙江之寧波，江海關於江南之上海。澳門卽明史所稱之濠境，嘉靖三十三年（西歷一五五二年）葡萄牙人託言舟觸風濤，願借濠鏡地暴水積貢物，海道副使汪柏許之，遂爲葡人所租有，迄於清初爲外商薈集之地。漳州拆廈門之背，當臺澎之會，北近東洋，南接南洋諸島。寧波爲海道輻輳之地，南則閩廣，東則日本，北控高麗，商舶往來，物貨豐衍。上海居長江之口，貨物之所薈萃，船舶之所必經。此則清初海關設於四處歷史上及地理上之理由也。

至於稅務上之關係，蓋因十七世紀末年，中外國際商業已甚發達，東洋商船輻輳於江浙海口，西洋商船聚集於粵海之澳門，廣州，及福建之廈門。自葡萄牙人包辦中外貿易之權利喪失後，中外通商之重心卽轉移於廣州。西歷一六八四年英人已在此設廠貿易，康熙三十七年，廣東海關一處稅額銀四萬兩有奇。則當時因國際貿易發達，及稅務關係而創設四海關之原因，可推想而知也。

清廷設關後，卽降旨差部院賢能司官前往酌定則例，並將各關征收則例發給監督酌量增減。

閩五年（西歷一六八九年）而頒布江浙閩廣四省海關徵稅之例。粵海關稅則尤爲詳細，鈎稽載籍，大致可得而言。後來雖經修正，舊章可法，損益無多。施行以來，外商備受限制。江甯訂約時，英人強我協定新稅則，以原稅則有損於彼之利益故也。而最於外人不利物者。卽自十九世紀初年，迄至於鴉片之戰，粵海關之收稅辦法，不用直接手續，而借手於保商代辦納稅事宜，蓋一種委託經紀徵稅制也。

廣州之有保商，始於西歷一七〇二年。蓋得政府承認爲外商買賣貨物，承包納稅之商人也。其後組爲公行，有十二行商，十三行商之稱，外商之來廣州，經營貿易者，必有保商一家爲之經紀一切。小之如租商館，僱僕役，備飲食，約譯譯，大之如中國官府法令之譯譯宣讀，外商對官府請求之傳達，均一手包辦。出口貨外商自保商處購置，進口貨外商售之於保商，出進口貨稅均由其在貨價中提出，轉繳海關。海關除船鈔及雜費外一切貨稅，不直接取諸外商，而取諸保商。輾轉周折，弊竇滋多。此江甯條約中所以規定裁撤保商而代以領事擔保輪稅也。其他關稅制度請分別言之如次。

一．船料（又稱樑頭船稅） 每船按樑頭徵銀二千兩左右、海船每尺徵稅銀五錢。一年兩次徵收。小商漁船每尺徵稅三錢至五錢，有一年兩次徵收者，亦有一年徵收一次者。至十九世紀初海船分爲三等，船大者約須納船稅一千二百餘兩。

一．海關則例附有稅表。貨物分衣物食物用物雜物四類。並計量之多少，質之粗細分別課稅。進口稅計課四分，出口稅計課一分六厘。稅表所訂各種貨物之稅率各關並不一律

，間有加徵者，此證之廈門志所錄雍正二年關稅科則而知之者也。

一·正稅之外，有附稅。雍正二年（西歷一七二四年）粵海關於額稅之外將外商所攜置貨物見銀別征加一之稅，名曰繳送，至乾隆元年（西歷一七三六年）始降旨廢止之。

一·海關丈量，進口洋船亦照例徵收。乾隆二十五年（西歷一七六〇年）閩浙總督奏陳「規禮，火足，開倉，驗倉，放倉，押船，貼寫，小包等各項名色悉行刪除，惟丈量領牌與稅章程無礙，未及更易。」丈量收費，相沿已久，蓋當時官府所默許也。

一·納稅期限 外洋商人商船至粵海，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令受貨洋行商於洋船回帆時輸納。至外洋商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保商代置貨物時，隨貨扣清，先行完納。

一·稅則之隨時增訂 雍正初諭粵海關稅則規定每年外洋販到貨物有爲則例內所未載者，該關監督於每滿任後比例定則，報部核准，依類續刊。

一·稅率之自由伸縮 貨物如係國內所需要者，得免關稅以獎勵其進口。如雍正二年（西歷一七二四年）暹羅運米至粵免其征稅，乾隆八年（西歷一七四三年）諭粵海關嗣後凡運外洋貨物來閩粵貿易，帶米一萬石以上者著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五。帶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三。其米仍聽照市價公平發糶。嘉慶十年（西歷一八〇五年）准外船運米進口來粵，免其征鈔。粵東米價稍昂外船輪運舸而至。乾隆五十八年令粵關珍珠寶石免其收稅，此免稅以獎勵進口貨也。亦有加稅以限制進口貨者，如乾隆二十二年（西歷一七五六年）西洋商船歲至定海，閩浙總督咨爾吉善等奏言番商獲利加多，請增比